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17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13），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